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鑑定估價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項目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收費標準
1	建物 (含其坐落之基地)	一筆 3000 元	建物以每主建號為一筆。
		第 2 筆以後不得逾第 1 筆收費 2 分之 1	2 筆以上，區域鄰近或毗鄰（相鄰）者。
	公共設施、附屬建物	不另收費	
		不得收費	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。 鑑定人送交之鑑價書如有錯誤或疏漏，經本院通知更正或補正後，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結果送交本院民事執行處，並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。
2	土地	一筆 1500 元	單純土地以每一地號為一筆。
		第 2 筆以後不得逾第 1 筆收費 2 分之 1	2 筆以上，區域鄰近或毗鄰（相鄰）者。
	土地上有作物	每筆土地(土地 1000 平方公尺以上)加收 800 元	併同地上作物，每筆加收 800 元，但土地面積少於 1000 平方公尺，不得另外收費。
3	無體財產權	一件 3000 元	每一事件，不動產上之他項權利（如抵押權等）或公司股權。
4	交通費	0 元（未規定）	市區、(卑南鄉、東河鄉、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鹿野鄉、延平鄉)。
		一件 1000 元	成功鎮、長濱鄉、大武鄉、達仁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。
		一件 2000 元（不含機票，機票另計）	綠島鄉
		一件 2500 元（不含機票，機票另計）	蘭嶼鄉
備註：動產、稅金（不收費）、規費、副本費未規定收費標準。 鑑定標的特殊，致需加收鑑定費用者，應先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可。 鑑定人如未依上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請債權人、債務人具狀向本處陳述意見。			